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因出差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毅兴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245,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85,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07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12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9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现金收购后取得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4 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5 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8 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9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10 德赛系统标的股权和德赛产品标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 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6 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9 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10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01,1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4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5%；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5、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9、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0、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1、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2、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3、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4、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5、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6、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7、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1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2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2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195,23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

反对 4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弃权 5,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03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

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5%；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